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指南解读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目 录

一、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1
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指南解读.....	17
编号: X01.....	18
编号: X02.....	21
编号: X03.....	23
编号: X04.....	24
编号: X05.....	26
编号: A01.....	28
编号: A02.....	30
编号: A03.....	32
编号: A04.....	34
编号: B05.....	37
编号: B06.....	39
编号: B07.....	41
编号: B08.....	42
编号: B09.....	43
编号: B10.....	44
编号: B26.....	45
编号: C11.....	47
编号: C12.....	49
编号: C13.....	52
编号: D14.....	53

编号：D15.....	56
编号：E16.....	57
编号：E17.....	60
编号：E27.....	63
编号：F18.....	64
编号：F19.....	66
编号：F20.....	68
编号：F21.....	70
编号：G22.....	72
编号：G23.....	73
编号：G24.....	75
编号：H25.....	76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申报要点	78

一、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关于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的通知

沪科创办〔2020〕13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沪财预〔2016〕149 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沪科创办〔2019〕20 号）、《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重点项目管理办法》（沪科创办〔2019〕21 号）和《关于全力支持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防控疫情平稳发展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20〕2 号），现就开展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经市政府批准纳入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的各分园（张江核心园、临港园另列）。

二、申报主体及条件

申报主体为独立法人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

1. 注册地和税管地在张江高新区范围之内企业、机构，并纳入张江高新区火炬统计范围。

2. 面向张江示范区提供公共服务和专业服务的本市相关单

位、非营利性法人机构。

以上各类单位均已建立项目资金专账管理、单独核算的财务制度；在管理经营等方面无违法违规行为；非营利性法人机构具有常设工作机构和健全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符合有关要求。

1. 2020 年重点项目优先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优化园区服务环境和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平稳发展的事项。各类申报须符合项目指南（附件 1）要求。

2. 项目内容已经获得或正在申请市级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请支持。

3. 申报主体对所申报的项目需提交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资助的承诺。

4. 申报材料需齐全，相关证明文件应将清晰可辨认的原件扫描件在信息化系统内上传。申报材料未按要求完整提交，或系统内填报情况与提交的证明文件不一致的，不予审核评估。

5. 如申报主体在项目资金拨付前迁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不再支持、资金不再拨付。

（二）申报项目需在规定的周期内。

1. 申报支持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优化园区服务环境和支持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平稳发展板块（附件 1）的项目，应当是

2020 年 1 月以后至疫情结束期间完成的事项（具体资助事项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2. 申报企业培育、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人才、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开放合作板块（附件 1）的项目，应当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完成的事项。

3. 申报科技创新功能集聚板块（见附件 1）的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

四、项目申报和预审时间

2020 年重点项目采取分批次评审的方式组织。

（一）项目申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申报主体请登录上海市财政科技投入信息管理平台（<http://czkj.sheic.org.cn/czkjtr/>）在线填写申请书并提交证明材料。其中：除编号 A04 资助事项，在线填报项目时间为：3 月 16 日 9:00 至 6 月 30 日 17:00；编号 A04 资助事项在线填报项目时间为：6 月 1 日 9:00 至 6 月 30 日 17:00。填报时间以系统显示时间为准。临近截止时间系统拥堵，建议尽早提交，过时不予受理。

（二）分园管理机构分批次项目初审时间为：

1. 第一批：评审 4 月 3 日 17:00 前提交的项目。初审时间为 4 月 7 日至 4 月 14 日。4 月 14 日 17:00 前完成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生成推荐项目书面汇总表。

2. 第二批：评审 6 月 30 日 17:00 前提交的项目。初审时间

为 7 月 1 日至 7 月 24 日。7 月 24 日 17:00 前完成在线填写审核意见，并生成推荐项目书面汇总表。

五、区级初审和推荐要求

1. 是否符合申报要求。
2. 是否符合园区发展导向。
3. 申报材料是否完整。
4. 是否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佐证材料、资格证明等。
5. 择优推荐项目。
6. 鼓励各分园所在区财政按不低于 1:1 安排配套资金。

六、材料报送

分园管理机构应分别于 4 月 14 日 17:00 前、7 月 24 日 17:00 前将第一批、第二批加盖所在区政府公章的区级配套资金承诺函和项目推荐汇总表（在线生成）送交至上海科创办产业促进处（浦东新区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615 室）。

七、市级评审

上海科创办对经分园管理机构初审和区级承诺配套的重点项目组织评审。评审时，上海科创办将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状况，对申报单位有重大失信行为的，其项目不予评审。

八、其他

1. 申请主体无需通过机构或个人代理申报张江示范区相关政策支持资金项目。上海科创办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

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上海科创办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机构或个人假借上海科创办工作人员名义向申请主体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上海科创办举报（举报邮箱：chenc@pudong.gov.cn；邮寄地址：张东路 1158 号 3 号楼 601 室，邮编：201203）。举报截止时间至项目批复下达前。

2 如对项目申报有疑问，可向分园管理机构咨询（附件 2）或咨询 68796663。

请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指南

2. 分园管理机构联系表

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上海市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指南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防 控 新 冠 肺 炎 疫 情 优 化 园 区 服 务 环 境	X01	支持科技楼宇、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中小企业等减免房租。	最高不超过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减免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中小企业超过 2500 家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5000 万元。 中小企业在 1500-2500 (含)家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4000 万元。 中小企业在 1500 (含)家以下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3000 万元。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市场化运营企业(非国有(集体)企业或非国有(集体)控股企业),且房产权利人为非国有(集体)企业或非国有(集体)控股企业。 2、对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金已经减免。 3、受益对象:承租非国有房产的非国有中小企业或为园区提供服务的非国有机构。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1、企业营业执照和获房租减免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获房租减免单位与运营企业的租房协议。 3、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房租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获减免房租单位的公章)。 4、房屋产权证明。 5、相关房产权利人的授权运营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X02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支持,单个运营单位最高支持 5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园区运营企业或机构。 2、公共配套设施为: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购置防疫器材、物资;配置隔离设施;为疫情防控升级园区信息管理系统等。 3、配套设施在疫情防控期间已投入使用。 4、费用支出时间为:2020 年 1 月至 3 月。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配套设施汇总清单(名称、数量、用途等)及采购合同、发票。 3、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 4、申请主体及园区运营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园区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X03	在疫情防控中,分园服务平台对防疫重点企业提供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资助。	经区政府同意,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经认定的张江示范区试点平台建设单位。 2、申报主体在提供专项金融信贷服务;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强化保险保障作用;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落实进口防疫物资税收优惠;协助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3、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区政府根据申报主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贡献情况,择优推荐)。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文件。 3、在疫情防控中提供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平稳发展	X04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发。	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奖励3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产品为应用于疫情防控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产品。 3、研制的创新产品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书投入应用。 4、产品研制期为2020年1月至疫情结束。	1、企业营业执照。 2、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研制的，需提供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或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协议。 3、创新产品科技查新报告。 4、已应用的客户清单及合同等证明文件。 5、产品注册证书。
	X05	支持园区重点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远程在线服务。	按实际支出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5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或机构（不含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支持购置软件和相关仪器设备。 3、采购时间为2020年1月至2月期间，且在单位复工时开始使用在线服务。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2、购置信息化系统、设备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 3、已提供在线服务的证明材料。 4、在线服务的功能介绍。 5、复工备案材料。
企业培育	A01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	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10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1家企业，给予5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孵化毕业企业或孵化机构。 2、孵化企业毕业时间为2019年度。 3、企业若由于满足孵化毕业条件中融资额条件毕业的，则与B05不重复资助。	1、企业营业执照。 2、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
	A02	对区政府主导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资助。	对活动资助额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5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区政府委托的实施单位。 2、申请资助需事先得到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的同意。	1、企业营业执照。 2、政府委托实施创新创业活动的材料。 3、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4、活动总结报告。
	A03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25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 2、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3、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1、企业营业执照。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企业 培育	A04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对 2019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10%。 3、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1、企业营业执照。 2、2016、2017、2018、2019 年度提交至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3、企业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要求的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对 2019 年度营收 5000 万元-2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 2019 年度营收 2 亿元-5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3%-4%（含）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12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 2019 年度营收 5 亿元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3%-4%（含）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1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科技金融	B05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 2%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600 万元。 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申报首次融资资助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企业股改后的股权变更，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3、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4、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5、资金到位证明。 6、投资机构的相关材料。
	B06	对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资助。	对符合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要求，取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企业担保费 50%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贷款额的 2%，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企业于 2019 年获得担保贷款，且该担保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或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	1、企业营业执照。 2、担保协议及担保贷款协议。 3、担保费发票。 4、担保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B07	对企业获得首次银行贷款，在贷款结清后，给予资助。	按该笔贷款发生利息的 5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企业已获得首笔银行贷款，且在 2019 年度内结清。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3、该笔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还本付息凭证。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科技金融	B08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 50% 支持，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已完成股改。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3、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 4、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5、费用明细汇总表。
	B09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 板）挂牌，给予 7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已在新三板或 N 板挂牌。	1、企业营业执照。 2、《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的通知》。
	B10		对企业首次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获得受理，给予 1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3、企业在科创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的受理函。
	B26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原则上可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已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对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募集资金，可参照以上标准给予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指在 2019 年内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3、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需注册在同一行政区内。 4、申报主体需实施基金托管。 5、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奖励，仅针对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的部分。	1、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2、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间的委托协议。 3、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位证明。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 5、投资项目明细表（含被投项目证明，可采用投资协议或被投企业出具的股权变更协议或被投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6、基金托管证明材料。
知识产权	C11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企业专利联盟（集团内部联盟除外）。	对联盟建立专利池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支持。最高 10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专利联盟牵头单位，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专利池费用包括：入池评估、分析费用、培训费用。	1、企业营业执照。 2、专利池清单。 3、交叉许可协议。 4、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
	C12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的给予资助。	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给予 50% 资助。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地方标准《知识产权评议技术导则》（DB31/T1169-2019）。	1、企业营业执照。 2、开展专利评议或专利导航的合同。 3、专利评议或专利导航报告。 4、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
	C13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资助。	给予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1、企业营业执照。 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文件。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科技人才	D14	对聘用高级专家、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一) 高级专家。 对聘用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 50%的奖励。 (二) 杰出青年人才。对聘用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青年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 40%的奖励。 上述奖励,针对一名人才给予用人单位的伯乐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单位累计所获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人单位可将奖励资金自主用于建立人才培育池、支持人才科研和个人生活补贴等方面。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除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可柔性聘用外,其他类别人才均须为全职聘用。 3、所聘用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相关柔性聘用协议,且实际发生了相关的聘用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生活补贴、柔性聘用劳务服务费等。 4、所聘用的人才(含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须在政策申报周期内。 5、本政策所指国际知名奖项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克拉福德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以及美国国家科学奖、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英国皇家金质奖、科普利奖。 6、本政策所指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 2、属于全职聘用的,须提供劳动合同、上一年度人才个税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和其他相关聘用费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单位自制的全职聘用费用汇总清单(用于受理部门测算奖励基数)。 3、属于柔性聘用的,须提供聘用协议、柔性聘用费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单位自制的柔性聘用费用汇总清单(用于受理部门测算奖励基数)。 4、人才荣誉证书、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科技人才	D15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奖励。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2、人才须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3、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荣誉证书、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成果转化和产业化	E16	对以区区联动、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军民融合等各种方式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给予资助。	按已发生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80%。 3、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4、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 5、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登记和表述应一致。 6、项目已经过核准或备案。	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含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总体目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目标、产业化目标（含市场应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新增投资、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等完成情况）。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4、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5、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果、奖励、鉴定、查新等证明材料。 6、第三方评测、用户评价与反馈等报告。 7、项目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8、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 9、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0、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
	E17	对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给予资助。	资助额不超过总投入的 10%，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企业，改造内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 2、项目总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 3、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并稳定试运行一定时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 4、改造领域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及变更证明文件。 4、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 5、设备清单差异对比说明。 6、技术佐证材料。 7、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 8、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E27	对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研发给予支持。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已于 2019 年获准上市，且生产地址在上海市。	1、企业营业执照。 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 3、证明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科技查新报告。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示范应用	F18	对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或近零排放试点，给予资助。	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机构，且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或近零排放试点申报创建的单位。 2、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已获批创建；获批建设近零排放试点。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已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证明文件。 3、已获批建设近零排放试点的证明文件。 4、申报创建时提交的建设方案。
	F19	对应用原创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单位，给予资助。	按采购金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使用方，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 2、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为 2019 年度市经信委评定的装备或产品。 3、装备或产品已交付使用。	1、企业营业执照。 2、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采购合同。 3、已支付采购金额的支出凭证和专项审计报告。 4、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认定文件。
	F20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资助。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支持 100 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支持 5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首次获奖。	1、企业营业执照。 2、获奖证明。
	F21	对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首次获批。	1、企业营业执照。 2、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3、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时的建设方案。

板块	编号	资助事项	支持标准和方式	申报条件	申报材料
开放合作	G22	对于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PRIME)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资助。	获得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 200 万元。 对获得 BTD、RMAT、PRIME 认定的，奖励 200 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2、已完成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	1、企业营业执照。 2、认证或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G23	对企业参加经确认的国际知名会展予以支持。	支持参展费的 50%,参加多个会展的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1、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在张江示范区内。 2、知名展会包括：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美国高德纳全球外包峰会；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BIO（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大会；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西班牙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德国慕尼黑机器人及自动化展览会；迪拜国际能源、环保、水处理展览会；新加坡国际通信与广播科技展览会；日本东京机器人展览会。 3、参展费包括：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不超过 2 人,每人最高补贴 5000 元)。	1、企业营业执照。 2、参展合同及参展成果文件。 3、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G24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的战略合作，张江示范区企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域、兰白试验区、大连高新区等地建立研发机构或上述区域的企业在张江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的，给予支持。	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30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为研发机构的控股股东。 2、研发机构包括：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1、企业营业执照。 2、认定为研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3、申报主体是研发机构控股股东（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证明文件。
科技创新功能集聚	H25	对引进、培育国内外科技前沿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功能总部、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等实施的项目给予资助。	最高资助 4000 万元。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机构。 2、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 3、项目投入包括：建设经费（改造装修费、机房建设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托管租赁费）；运营经费（场地租赁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知识产权费等）。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引进机构的相关协议或文件材料。 3、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文件。 4、项目建设可行性方案。 5、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6、场地证明。

分园管理机构联系表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漕河泾园	奚临池	64956981
金桥园	周 理	68800000-252、372
闸北园	王 凡	56205030
静安园		
青浦园	高 蕴	39276055
嘉定园	顾海峰	69989429
杨浦园	陈希元	65675329
长宁园	徐 昕	52388802
	马 焱	52388346
徐汇园	周陈昌	64382886
虹口园	薛凌怡	25015319
闵行园	胡俊颖	64986130
	谢宇菲	
松江园	孙 毅	37735673
普陀园	钟佳青	52564588-7163
陆家嘴园	刘朝旭	18001639255
奉贤园	王 俊	33610355
金山园	孙朋丽	57945144
崇明园	袁佳欢	69695910
宝山园	洪燕华	56169978
世博园	邢 毅	68588921
黄浦园	范 萍	33134800-10728、15014

信息化系统用户注册支持电话：62129099-2284

信息化系统使用技术支持电话：18616364286、58358527

项目申报技术支持邮箱：shipsships@126.com

二、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2020 年重点项目指南解读

编号：X01

资助事项：

支持科技楼宇、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中小企业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金。

支持标准和方式：

最高不超过 2020 年 2 月和 3 月减免金额的 50% 给予补贴。

中小企业超过 2500 家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5000 万元。

中小企业在 1500-2500（含）家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4000 万元。

中小企业在 1500（含）家以下的区，原则上每个行政区不超过 3000 万元。

申报条件：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市场化运营企业（非国有（集体）企业或非国有（集体）控股企业），且运营的房产权利人为非国有（集体）企业或非国有（集体）控股企业。

2、对实际入驻的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金已经予以减免。

3、受益对象为：承租申请主体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非国有中小企业或为园区提供服务的非国有机构。中小企业范围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有关规定，根据所属行业予以确定。

申报材料：

- 1、申请主体的企业营业执照和获房租减免单位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2、获房租减免单位与运营企业的租房协议。
 - 3、获得房租减免的单位确认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房租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获减免房租单位的公章）。
 - 4、房屋产权证明。
 - 5、相关房屋权利人的授权运营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 =====

解读要点：

1、该事项支持的主体是谁？

该资助事项是针对鼓励科技楼宇、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中小企业等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免办公用房和生产用房租金而设立的，因此资助的是市场运营主体，即市场运营房屋出租方。该出租方不是国有（集体）企业，也不是国有（集体）企业控股的企业。出租方出租的房屋不得是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企业控股企业所有。

2、为园区提供服务的非国有机构？

指在科技楼宇、园区中的配套设施、为园区企业或人员提供法律、财务、商务等服务的中小企业、民非机构、社会组织等。

3、为什么申报材料中需要提交“房屋产权证明”？

该事项资助的是市场运营的主体，不是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控股企业。同时，市场运营主体出租的房屋产权人也需要是市场主体，如房屋产权人是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

控股企业，即使出租方是非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场运营主体，也不属于资助范围。因此，需要考量房屋产权人属性。

注意事项：

1、获得房租减免的单位确认减免 2020 年 2 月、3 月房租的证明文件，形式不限，可以是出租方与承租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也可以是承租方出具的房租减免确认单，如出具的是确认单，需明确减免的时间、金额，并加盖承租方公章。

2、如出租方在与承租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已经明确免收房租的，不在资助范围内。如出租方与承租方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给予了一定比例的优惠，在 2 月、3 月间，又在原有优惠基础上给予了减免，则新增的减免部分可作为实际减免额，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的资助。

编号：X02

资助事项：

支持园区运营单位完善园区防控疫情的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实际支出的 50% 给予支持，单个运营单位最高支持 5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园区运营企业或机构。
- 2、公共配套设施为：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购置防疫器材、物资；配置隔离设施；为疫情防控升级园区信息管理系统等。
- 3、配套设施在疫情防控期间已投入使用。
- 4、费用支出为 2020 年 1 月至 3 月。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2、配套设施汇总清单（名称、数量、用途等），及采购合同、发票。
- 3、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
- 4、申请主体及园区运营情况说明，以及相关园区房屋产权证明；如申请主体非房屋产权人，还应当提供相关房屋权利人的授权运营协议、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

解读要点：

园区运营单位指什么？

园区运营单位是指各分园所属园区中负责园区日常运作的单位，由分园管理机构认可。园区运营单位是该资助事项的申报主体。在申报时，需进一步说明运营园区的具体情况，如：园区规模、工作职责、运营企业员工规模、园区入驻企业数和人员数、园区运营单位与园区产权人关系等。

注意事项：

1、公共配套设施应当与疫情防控相关，如：配备测温仪、隔离帐篷，无接触收取快递或外卖点，升级园区信息管理系统用于人员出入登记等。

2、投入使用的证明材料可以是固定资产入库及领用单、物资安置的现场照片、信息系统的测试报告或使用界面截图等。

编号：X03**资助事项：**

在疫情防控中，分园服务平台对防疫重点企业提供服务，作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经区政府同意，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经认定的张江示范区试点平台建设单位。
- 2、申报主体在提供专项金融信贷服务；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强化保险保障作用；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落实进口防疫物资税收优惠；协助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
- 3、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区政府根据申报主体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贡献情况，择优推荐）。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文件。
- 3、在防控疫情中提供服务并做出突出贡献的情况。

注意事项：

服务平台的贡献应突出对疫情防控企业的服务与支持情况。

编号：X04

资助事项：

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加快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发。

支持标准和方式：

获得产品注册证书奖励 3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 2、产品为应用于疫情防控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产品。
- 3、研制的创新产品已获得产品注册证书投入应用。
- 4、产品研制期为 2020 年 1 月至疫情结束。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研制的，需提供与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合作协议，或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协议。
- 3、创新产品科技查新报告。
- 4、已应用的客户清单及合同等证明文件。
- 5、产品注册证书。

=====

解读要点：

“应用于疫情防控生物医药领域的创新产品”指什么？

主要包括检测试剂盒等用于疫情的应急创新产品。

注意事项：

已应用的客户清单需注明客户全称、用量等内容。

编号：X05

资助事项：

支持园区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远程在线服务。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实际支出的 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 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或机构（不含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 2、支持购置软件和相关仪器设备。
- 3、采购时间为 2020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且在企业复工时开始使用在线服务。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 2、购置信息化系统、设备的合同、发票、财务凭证。
- 3、已提供在线服务的证明材料。
- 4、在线服务的功能介绍。
- 5、企业复工备案材料。

=====

解读要点：

如何理解“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远程在线服务”？

根据疫情防控的阶段性要求，鼓励企业在线办公、居家办公。但对于企业的客户需要进行技术指导、提供产品服务的，因无法进行面对面现场服务，而采取软件等信息手段，给予客户远程设备调试、远程产品使用培训、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的，均属于运用信息技术手段提供远程在线服务。

注意事项：

因该资助事项针对的是企业因疫情无法开展线下服务，而实施的远程在线服务，因此购置的软件和设备应有别于日常所用的办公软件或设备。所需提交的在线服务功能应当与所购软件或设备的用途相符，且在企业复工时投入应用，并在疫情防控期间实际发挥作用。

编号：A01

资助事项：

对孵化毕业企业和孵化机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 1、对孵化毕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 2、对孵化机构每孵化毕业 1 家企业，给予 5 万元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孵化毕业企业或孵化机构。
- 2、孵化企业毕业时间为 2019 年度。
- 3、企业若由于满足孵化毕业条件中融资额条件毕业的，则与 B05 不重复资助。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

=====

解读要点：

- 1、孵化机构是指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企业 and 企业家为宗旨，为科技创业者、创业项目和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全要素创业服务的科技服务机构，通常称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创业孵化器或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2、孵化毕业企业是指经孵化机构“孵化”符合《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规定的孵化毕业条件，取得《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并经公示的企业。

3、“孵化毕业条件”为：根据科技部印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上市。

4、企业若满足“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毕业的，则与 A03 不重复资助。

注意事项：

1、需提交完整的《上海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毕业备案表》，并同时加盖企业签章和所在孵化器签章。

2、孵化企业或孵化机构因名称变更与企业毕业备案表上不一致的，应提交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证明材料。

编号：A02

资助事项：

对区政府主导的创新创业活动，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活动资助额不超过实际支出额的 50%，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区政府委托的实施单位。
- 2、申请资助需事先得到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的同意。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政府委托实施创新创业活动的材料。
- 3、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
- 4、活动总结报告

=====

解读要点：

- 1、区政府主导的创新创业活动是指创新创业活动是由区政府委托实施；或经相关文件批复，指定区政府组织实施的创新创业活动。
- 2、“申请资助需事先得到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的同意”，是指在活动举办之前，区政府已报经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

建设办公室的同意；或相关文件批复已抄送上海推进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办公室。

注意事项：

1、活动实际支出专项审计报告应反映活动实施单位情况、活动名称、活动支出明细等内容。

2、活动总结报告应包括活动名称、活动时间、活动地点、参与人员、活动预期目标、活动组织过程、活动实际效果等，并附相关图片。

编号：A03

资助事项：

对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单位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给予 2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
- 2、首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新引进的高新技术企业。
- 3、每家企业只能享受一次。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3、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需提供自成立之日起历次地址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

=====

解读要点：

1、怎样理解“首次认定”？

首次认定是指企业自成立以来，第一次经机构认定，取得加盖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公章“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经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不属于“首次认定”。

2、怎样理解“新引进”？

新引进是指高新技术企业以往的注册地均不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将注册地迁入同一行政区的张江示范区范围。

注意事项：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的“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准予变更的材料。

编号：A04**资助事项：**

对高增长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 2019 年度营收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之间、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 2019 年度营收 5000 万元-2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20%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 2019 年度营收 2 亿元-5 亿元（含）之间、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3%-4%（含）的，给予 1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12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对 2019 年度营收 5 亿元以上、且前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15%以上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3%-4%（含）的，给予 15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4%-5%（含）的，给予 18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研发投入强度 5%以上的，给予 200 万元支持。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营收增长率不低于 10%。
- 3、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2016、2017、2018、2019 年度提交至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
- 3、企业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4、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要求的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含附表)。
-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解读要点:

1、2019 年度营收、研发投入强度、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营收增长率及计算公式?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研发投入强度=2019 研究开发费/2019 营收*100%;

3 年营收复合增长率= $(\sqrt[3]{2019\text{营收} / 2016\text{营收}} - 1) * 100\%$;

营收增长率 = (2019 营收-2018 营收) / 2018 营收*100%。

2、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哪些? 如何认定主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包括: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统计报表中的行业代码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018)。

注意事项: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的“名称”应与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且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名称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准予变更的材料。

2、申报单位如成立于 2016 年，需在 2016 年产生营收，如 2016 年营收为“0”，则无法测算三年的复合增长率，不符合申报要求。

3、提交至税务部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封面、企业基础信息表、年度纳税申报表），是指在年度汇算清缴后，企业从纳税申报系统中导出的制式表格，需加盖企业公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

4、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应当是完整的、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所需的、可以反映 2019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投入具体情况，由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需同时加盖审计机构公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盖章。

编号：B05

资助事项：

对获得创业投资基金及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投资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首次获得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的，按照实际投资额的 5%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后续获得的投资机构股权投资，按照每次实际投资额的 2%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600 万元。根据投资款到位情况，给予事后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 2、投资机构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经营范围含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申报首次融资资助的，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企业股改后的股权变更，提供相关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 3、企业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 4、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

- 5、资金到位证明。
- 6、投资机构的相关材料

=====

解读要点：

1、申报首次融资资助的应提供哪些股权变更证明材料？

申报首次融资资助的，也就是专业投资机构首次进入股权架构，须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对于首次融资发生在企业股改后的，须提供企业自成立之日起至股改完成时的历次股权变更的工商证明材料，以及股改后历次股权变更的股东名册等证明材料。

2、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应提供哪些股权变更证明材料？

申报后续融资资助的，须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的证明材料。如果此次融资发生在企业股改前或股改时，则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权变更工商证明，如果此次融资发生在企业股改后，则提供与此次融资相对应的股东名册等证明材料。

3、资金到位证明指银行到账凭证或验资报告。

4、投资协议等相关材料指投资协议、增资协议、股东大会决议、股份认购协议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等。

5、本轮资助是针对 2019 年度内实际到位的投资款。对于单次融资的投资款跨年度到位的，按投资款到位年度申报，单次融资历年资助总额不超过该笔融资的资助上限。

6、投资机构的相关材料指投资机构的营业执照及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登记的证明材料。

编号：B06

资助事项：

对获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一定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符合融资担保机构及银行要求，取得担保贷款的企业，给予企业担保费 50% 的资助，资助金额不超过贷款额的 2%，每家企业年度资助额不超过 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企业于 2019 年获得担保贷款，且该担保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或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担保协议及担保贷款协议。
- 3、担保费发票。
- 4、担保公司的经营许可证。

=====

解读要点：

- 1、担保协议等材料中须包含担保费率和担保费金额等内容。

2、申请资助的担保行为须由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或持有有效经营许可证的担保公司提供，且担保公司的经营许可证颁发日期应早于该担保行为发生日期。

编号：B07

资助事项：

对企业获得首次银行贷款，在贷款结清后，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该笔贷款发生利息的 50%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主营业务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2、企业已获得首笔银行贷款，且在 2019 年度内结清。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系统查询的《企业信用报告》。
- 3、该笔贷款业务合同或相关证明材料。
- 4、相关还本付息凭证。

=====

解读要点：

1、企业申请资助须于首贷结清后，结清时间在 2019 年度，并且贷款起始日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

2、企业可申请资助的利息是指该笔贷款的所有利息，不仅限于 2019 年度的利息。例如：如果该首贷发生于 2017 年 4 月 1 日，结清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则是以这两年的利息作为申请资助的基数。

编号：B08

资助事项：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完成股份制改造的企业，按照实际发生的中介服务费用给予50%支持，最高不超过30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企业已完成股改。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工商变更证明。
- 3、企业与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签署的股改服务协议。
- 4、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
- 5、费用明细汇总表。

解读要点：

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哪些？

中介服务机构类型包括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4类。

注意事项：

与协议相对应的费用发票及支出凭证的日期应在2019年度。

编号：B09

资助事项：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技创新板（N板）挂牌，给予 75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企业已在新三板或 N 板挂牌。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或《关于同意×××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科技创新板挂牌的通知》。

编号：B10

资助事项：

对企业进行股改、在多层次资本市场上市融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企业首次申请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获得受理，给予 15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企业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
- 3、企业在科创板的上市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上市申请获得的受理函。

编号：B26

资助事项：

对新备案及增资扩股的股权投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以公司制形式注册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可按实缴注册资本规模的 1%，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原则上可按实际募集资金规模的 0.5%，给予合伙企业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

已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进行增资扩股时，对新增实收资本或新增实际募集资金，可参照以上标准给予奖励。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新备案的股权投资企业指在 2019 年内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且成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 3、以合伙制形式设立的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均需注册在同一行政区内。
- 4、申报主体需实施基金托管。
- 5、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的实缴注册资本奖励，仅针对已进入基金托管账户的部分。

申报材料：

- 1、公司制股权投资企业、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及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的营业执照。

2、合伙制股权投资企业与其委托的股权投资管理企业间的委托协议。

3、基金托管账户资金到位证明。

4、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材料。

5、投资项目明细表（含被投项目证明，可采用投资协议或被投资企业出具的股权变更协议或被投资企业工商变更登记证明）。

6、基金托管证明材料。

解读要点：

1、投资项目明细表要列明投资机构的哪些投资项目？

投资项目明细表应尽量完整体现投资机构在投项目，如果在投资项目数量较多，应列明投资机构在上海所有尚未退出的投资项目，并列举部分代表性投资项目，如已上市企业或行业领军企业等。

2、基金托管证明材料有哪些？

投资机构与基金托管机构签署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注意事项：

投资机构所选基金托管机构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的“基金托管机构公示”名单中。

编号：C11

资助事项：

鼓励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建立企业专利联盟（集团内部联盟除外）。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联盟建立专利池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的 50% 予以支持。最高 100 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专利联盟牵头单位，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专利池费用包括：入池评估、分析费用、培训费用。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专利池清单。
- 3、交叉许可协议。
- 4、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

=====

解读要点：

- 1、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哪些？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 2、交叉许可协议指什么？

又称相互许可合同/协议、交换许可合同/协议，是一种特殊的许可合同形式，指出让方与受让方达成的双方以价值相等技术、商标或软件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交换使用权和产品的制造、销售权的许可合同/协议。通常在下列情况下使用：(1)两项或两项以上内容相符的技术分别属于不同的人所有，一项技术包含了另一项技术的某些成分，要想充分实施某一项技术的最佳方案是同时实施这些技术，各当事人为了彼此能从使用这些技术中受益、各自取得最大经济利益而又不侵犯他人的技术权利，达成相互许可协议，允许对方实施自己的技术。(2)在某些许可合同中，受让方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以被许可的技术为基础进行了改进或创新并获得专利，受让方必须许可原技术的出让方使用改进技术的专利，原许可方在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对原技术所作出的改进或创新也必须许可受让方使用。按这种许可合同条款而订立的相互许可对方实施新技术的协议或条款属交叉许可合同的一种。(3)企业间订立技术协作协议，规定各自在协议期间的发明应当许可对方使用，也是交叉许可合同的一种。

编号：C12

资助事项：

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评议、专利导航的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费用实际发生额给予 50% 资助。单个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实施导则（暂行）》，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地方标准《知识产权评议技术导则》（DB31/T1169-2019）。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开展专利评议或专利导航的合同。
- 3、专利评议或专利导航报告。
- 4、发生费用的支出凭证。

=====

解读要点：

- 1、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哪些？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新能源产业、节能环保产业、数字创意产业、相关服务业等 9 大领域。

2、知识产权评议指什么？

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是指综合运用情报分析手段，对经济科技活动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尤其是与技术相关的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竞争态势进行综合分析，对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知识产权资产的品质价值及处置方式的合理性、技术创新的可行性等进行评估、评价、核查与论证，根据问题提出对策建议，为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开展经济科技活动提供咨询参考。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内容主要包括法律类分析模块、技术类分析模块和市场类分析模块。实施方应根据经济科技活动的适用活动特点和具体要求，选择组配具体分析模块开展分析评议工作。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法律类分析模块包括：知识产权法律信息查证、知识产权权属关系查证、知识产权法律风险分析、知识产权相关权利义务调查、目标市场知识产权法律环境调查、知识产权相关协议条款审查、知识产权稳定性评价、知识产权保护强度评价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技术类分析模块包括：专利技术趋势分析、专利技术竞争热度分析、创新空间分析、创新启示分析、技术可替代性分析、技术核心度调查、技术创新度评价、技术成熟度调查等。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的市场类分析模块包括：产业知识产权竞争状况调查、知识产权关联度调查、目标对象知识产权策略及实力评价、知识产权资产审计与评估、知识产权经济效益调查等。

3、专利导航指什么？

专利导航是指以专利信息资源利用和专利分析为基础，把专利运用嵌入产业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组织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之中，是引导和支撑产业科学发展的一项探索性工作。专利导航的主要目的是探索建立专利信息分析与产业运行决策深度融合、专利创

造与产业创新能力高度匹配、专利布局对产业竞争地位保障有力、专利价值实现对产业运行效益有效支撑的工作机制，推动产业的专利协同运用，培育形成专利导航产业发展新模式。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以提升企业竞争力为目标，以专利导航分析为手段，以企业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为核心，贯通专利导航、创新引领、产品开发和专利运营，推动专利融入支撑企业创新发展。

注意事项：

“专利评议或专利导航报告”的要求。

专利分析评议最终报告一般包括正文和附录。报告正文一般包括经济科技活动的基本信息、分析评议的任务目标、分析评议模块的内容构成、主要结论以及应对策略建议。分析评议模块内容组成应当紧扣项目需求，进行逐条评议。分析评议结论应当明确、简明。策略建议应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附录可根据委托方的具体需求设定，包括分析评议过程中产生的过程文档、基础数据、分项报告、引用文件等。

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主要包括四个分析模块：一是企业发展现状分析；二是企业重点产品专利导航分析；三是企业重点产品开发策略分析；四是专利导航项目成果应用。每个模块之间环环相扣，模块一对企业的发展现状、环境和定位进行分析，综合诊断企业特征与需求，选定本项目分析的企业重点产品；模块二围绕企业重点发展的产品，开展核心技术、竞争对手和侵权风险等分析；模块三从企业重点产品开发基本策略出发，将专利布局、储备和运营嵌入产品开发全过程，形成专利运营方案；模块四将专利导航项目成果深度融入企业各项决策，完善企业战略、产品、技术等相关发展规划。

编号：C13

资助事项：

对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给予 3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获得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称号的证明文件。

解读要点：

什么是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是为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实现知识产权强企发展目标而设立的，是经国家知识产权局考核后授予企业的称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申报条件如下：

（1）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期满，为国内骨干企业，对产业发展具有较强影响力；

（2）《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评价指标体系》A 表评分达 75 分以上，并且 B 表评分达 80 分以上的企业。

优势企业培育期满后拟申报示范企业的，须通过所在省区市局的复核评审。对于上一年度工作考核为优秀的优势企业，可在培育期内被推荐为示范企业。

编号：D14

资助事项：

对聘用高级专家、杰出青年人才的单位，给予一定奖励。

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高级专家。

对聘用“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中国科学院院士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 50% 的奖励。

（二）杰出青年人才。

对聘用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青年长江学者，上海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工程入选者、上海市青年拔尖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的单位。根据上年度实际发生的人才聘用费用，给予用人单位 40% 的奖励。

上述奖励，针对 1 名人才给予用人单位的伯乐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单位累计所获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用人单位可将奖励资金自主用于建立人才培育池、支持人才科研和个人生活补贴等方面。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 2、除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可柔性聘用外，其他类别人才均须为全职聘用。
- 3、所聘用的人才须与用人单位签订 2 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相

关柔性聘用协议，且实际发生了相关的聘用费用，包括工资薪金、生活补贴、柔性聘用劳务服务费等。

4、所聘用的人才（含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须在政策申报周期内。其中，(1)柔性聘用“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知名奖项获得者（或提名者）的，签订聘用协议需发生在 2019 年度。(2)其他类别奖项。A、属于从外部引进获得相关荣誉奖项的人才，签订全职引进合同和发生相关费用凭证需发生在 2019 年度；B、属于单位内部培养获得相关荣誉奖项的人才，获奖日期和发生相关费用凭证需在 2019 年度。

5、本条政策所指国际知名奖项包括：诺贝尔奖、图灵奖、菲尔兹奖、克拉福德奖、沃尔夫数学奖、阿贝尔奖、拉斯克奖以及美国国家科学奖、美国国家技术创新奖、法国全国科研中心科研奖、英国皇家金质奖、科普利奖。

6、本政策所指重大国家科学技术奖是指：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

申报材料：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2、属于全职聘用人才的，须提供劳动合同、上一年度人才个税缴纳记录、社保缴纳记录和其他相关聘用费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单位自制的全职聘用费用汇总清单（用于受理部门测算奖励基数）。

3、属于柔性聘用的，须提供聘用协议，柔性聘用费用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材料，并提供单位自制的全职聘用费用汇总清单（用于受理部门测算奖励基数）。

- 4、人才荣誉证书、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5、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解读要点：

1、本条政策的资助对象为用人单位，是对用人单位引才育才的“伯乐奖励”，目的是更好的发挥用人单位在引才、培育人才中的主体作用。为了更好的支持用人单位引进和培育各类专家和杰出人才，参考用人单位对人才的价值判断，并依据用人单位实际发生的聘用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奖励支持，一方面是为了减轻用人单位在引才育才中的负担，进一步增强引才育才的能力和吸引力；另一方面，从实际出发，更好发挥政策扶持资金的奖励实效，体现实事求是原则和诚信原则。

2、本政策须符合申报周期相关规定（详见申报条件），且实际发生了相关的聘用费用。同时，为鼓励用人单位引进和培育更多的高级专家和杰出青年人才，因此设定针对 1 名人才给予用人单位的伯乐奖励上限不超过 100 万元，同一单位累计所获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3、用人单位发生的聘用费用，须为单位内部自主发生的费用，不包括单位转拨给个人的相关政府奖励和补贴资金。满 2019 年一个年度的按一个年度上报，不满一个年度的按照实际发生月份上报。

注意事项：

- 1、此前已申报过该项目的人才不得重复申报。
- 2、用人单位对申报行为承担相关诚信和法律责任。

编号：D15

资助事项：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奖励。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人才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单位。
- 2、人才须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申报材料：

- 1、用人单位营业执照。
- 2、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 3、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的荣誉证书、政府文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 4、上述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解读要点：

本条所指获评奖项仅限于入选“2019 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

注意事项：

申报该项目需在申报周期内，即入选 2019 年度“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时间应看证书编号“第 2019RXXXXX”而不是下发的奖项证书落款时间。

编号：E16

资助事项：

对以区区联动、与高校或科研院所合作、军民融合等各种方式实施的产业化项目，所发生的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费用)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已发生的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的 10%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 1000 万元。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产业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 2000 万元、不超过 1 亿元（其中：生物医药领域的项目不超过 5000 万元）。新增固定资产投资不低于固定资产总投资的 80%。
- 3、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 4、项目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创新性强、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示范带动作用强；具有明确的实施目标和方案。
- 5、申报项目的承担单位、项目名称、总投资、建设地点、建设周期等有关证明材料的登记和表述应一致。
- 6、项目已经过核准或备案。

申报材料：

- 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含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总体目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目标、产业化目标（含市场应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建设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新增投资、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等完成情况）。

- 2、企业营业执照。
 - 3、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4、项目竣工决算报告。
 - 5、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成果、奖励、鉴定、查新等证明材料。
 - 6、第三方评测、用户评价与反馈等报告。
 - 7、项目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合同。
 - 8、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
 - 9、项目单位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10、项目核准或备案证明文件。
- =====

解读要点：

为什么要求“项目已经过核准或备案”？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实行核准和备案管理。因此要求所申报的项目需完成核准或备案手续。

注意事项：

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应当按照申报材料列明的内容，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项目的基本情况、总体目标、科技攻关（技术研发）目标、产业化目标（含市场应用情况、主要客户）、主要内容、实施周期、总投资、新增投资、效益及示范带动作用等，进行逐项具体描述。如描述过于简单，目标缺乏定量可考核的数据，建设内容不清晰，与项目投资无法匹配，将影响项目审核。

2、竣工决算报告是申报该资助事项的必要申报材料。特别是包含土建内容的项目如未提供竣工决算报告，则土建部分投资在审核时将不予计列。

3、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中的项目实施期应与项目实际实施期保持一致；若不一致，应提供说明文件。

编号：E17

资助事项：

对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资助额不超过总投入的 10%，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企业，改造内容与企业主营业务相符。

2、项目总投资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不超过 2000 万元。

3、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并稳定试运行一定时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

4、改造领域符合市政府文件规定的分园产业定位。

申报材料：

1、项目基本情况报告。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备案及变更证明文件。

4、环保、消防等部门竣工验收批复。

5、设备清单差异对比说明。

6、技术佐证材料。

7、项目试运行情况报告。

8、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

解读要点：

对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有什么要求？

企业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应符合 2018 年度市经信委《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支持目录》包括产业智能化改造、技术高端化改造、产业集群化改造、制造服务化改造、产业精品化改造、制造绿色化改造等六类 14 个方面的内容。具体可在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查询。

注意事项：

1、所实施的能级提升项目应当在 2019 年度内实施完成，取得竣工验收批复、技术佐证材料等文件。

2、项目基本情况报告应当包括：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能级提升项目基本情况，能级提升项目的主要内容，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生产组织、准备情况，技术、经济及社会效益情况，能级提升的经验和存在问题，总结评价等。要逐项具体描述。如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投资无法匹配，将影响项目审核。

3、项目总投入主要包括：用于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器具购置等投资，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专利、试验、检测等支出。未列明的开支不包括在总投入中。

4、申报条件中“项目基本完成项目建设，项目主要工艺设备及配套设施联动负荷试车合格，并稳定试运行一定时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基本达到预期要求”，需与项目基本情况报告中的描述相一致，相关技术指标需提供测试、检测机构的证明文件。

5、项目应当进行投资备案。项目实际完成的投资情况应当与备案的投资情况相符，如有变更，需提供变更文件。若实际投资与备案投资不匹配，则在审核中不予认可。

编号：E27**资助事项：**

对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研发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和方式：

对获准上市的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不同剂型合并计算），给予 5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资助 1000 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请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已获准上市，且生产地址在上海市。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首款生物类似药获准上市的药品注册证书。
- 3、证明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科技查新报告。

=====

注意事项：

- 1、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已经在 2019 年获准上市，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在提供药品注册证书的同时，还应提交药监局官方网站发布的注册公告截图，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科技查新报告等。
- 2、国内首仿化学药物或首款生物类似药的生产地址应当在上海市。

编号：F18

资助事项：

对建设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或近零排放试点，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范围内的机构，且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或近零排放试点申报创建的单位。

2、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已获批创建；获批建设近零排放试点。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2、已获批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证明文件。

3、已获批建设近零排放试点的证明文件。

4、申报创建时提交的建设方案。

=====

解读要点：

1、“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指什么？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是指依据循环经济理念、工业生态学原理和清洁生产要求而建设的一种新型工业园区，具有法定边界和明确的区域范围，具备统一的区域管理机构或服务机构。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应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和其他相关要求，并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查，被授予相应称号的新型工业园区。国

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的批准建设、命名和综合协调工作由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和科学技术部组成的协调领导小组负责。

2、“近零排放试点”指什么？

近零排放即为近零碳排放，是指在工业、建筑、交通、能源、农业、废弃物处理等领域综合利用各种低碳技术、方法和手段，以及购买自愿减排量等碳中和机制减少碳排放，并在指定评价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量逐步趋近于零并最终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编号：F19

资助事项：

对应用原创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单位，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按采购金额的 20%给予资助，最高资助 5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使用方，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
- 2、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为 2019 年度市经信委评定的装备或产品。
- 3、装备或产品已交付使用。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采购合同。
- 3、已支付采购金额的支出凭证和专项审计报告。
- 4、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的认定文件。

=====

解读要点：

- 1、如何理解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和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

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是指根据《上海市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资金”支持立项的项目；首台装备是指经过创新，其品种、规格或技术参数等有重大突破，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但尚未取得市场业绩的国际或国内首台、首套或首批次的高端装备，包括高端单机装备、高端成套装备和高端核心部件；其中首台、首套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前三台或前三套高端装备产品；首批次装备是指用户首次使用的同品种、同技术规格参数、同批签订合同、同批生产的高端装备产品。

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是指根据《关于本市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沪府发〔2017〕23号），经“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立项的项目；是指企业新研制成功并交付用户使用的高端集成电路产品。

2、如何理解应用单位？

本资助事项所指应用单位是指2019年“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专项资金”或“上海市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立项的首台（套）高端智能装备或首批次高端集成电路产品合同书内明确的用户单位。

编号：F20

资助事项：

对首次获得中国质量奖或提名奖的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获得中国质量奖的，支持 100 万元；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支持 5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首次获奖。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获奖证明。

=====

解读要点：

什么是中国质量奖？

中国质量奖为政府奖励，是我国在质量领域的最高荣誉，评选表彰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实施，是中国质检总局颁布的一个奖项。根据《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总则第三条，中国质量奖分为中国质量奖和中国质量奖提名奖两个奖项，每两年评选一次，每届中国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数量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申报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以下称申报组织），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近5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以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3) 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实现创新并具有推广价值。

编号：F21

资助事项：

对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支持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首次获批。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国家有关部门批复文件。
- 3、申报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时的建设方案。

=====

解读要点：

- 1、什么是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工业主要产业中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显著、具有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的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财政部进行认定。

- 2、怎样理解“首次获批”？

首次获批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是指，自企业成立以来，第一次获批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依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评价，对合格的示范企业予以确认，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及摘牌。因此，申报年度通过再评价确认的企业不属于首次认定范畴。

编号：G22

资助事项：

对于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对新药研究获得 FDA 突破性疗法(BTD)或再生医学先进疗法(RMAT)资格认定的，获得 EMA 优先药物 (PRIME) 资格认定的生物医药企业，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获得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支持 200 万元。

对获得 BTD、RMAT、PRIME 认定的，奖励 200 万元，同一药品获得多个认定的，不重复资助。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
- 2、已完成相关认证或资格认定。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认证或资格认定证明材料。

=====

注意事项：

获得 FDA、EMA、WHO 等国际药品生产规范认证的，所资助的是满足 FDA、EMA、WHO 要求的 GMP 认证，而非 FDA、EMA、WHO 认证。

编号：G23

资助事项：

对企业参加经确认的国际知名会展予以支持。

支持标准和方式：

支持参展费的 50%,参加多个会展的企业年度累计支持不超过 200 万元。

事后一次性支持。

申报条件：

1、申报企业的注册地在张江示范区内。

2、知名展会包括：美国拉斯维加斯电子展；美国高德纳全球外包峰会；汉诺威消费电子、信息及通信博览会；BIO（美国）全球生物技术大会；德国杜赛尔多夫医疗器械展；西班牙世界移动通信大会；德国慕尼黑机器人及自动化展览会；迪拜国际能源、环保、水处理展览会；新加坡国际通信与广播科技展览会；日本东京机器人展览会。

3、参展费包括：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不超过 2 人，每人最高补贴 5000 元）。

申报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

2、参展合同及参展成果文件。

3、专项审计报告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

注意事项：

- 1、本次支持的是企业参加 2019 年度所列知名展会发生的费用。
- 2、参展成果文件需详细反映参展展会的情况，是参加展会的成果性总结。应当包括：所参加展会的简要情况和规模、参展企业的布展情况、展示内容、观众规模、后续合作情况等，可附相关图片资料、宣传资料。
- 3、专项审计报告应包括对于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企业工作人员往返交通费的具体审计金额及结果，支付凭证随附。若无明细及支付凭证，将影响审核结果。

编号：G24

资助事项：

对落实国家部委、上海市政府要求与外省市开展的战略合作，张江示范区企业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区域、兰白试验区、大连高新区等地建立研发机构或上述区域的企业在张江示范区建立研发机构的，给予支持。

支持标准和方式：

认定为省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300 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研发机构的，事后一次性支持 500 万元。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为研发机构的控股股东。
- 2、研发机构包括：经省级以上部门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
- 2、认定为研发机构的证明文件。
- 3、申报主体是研发机构控股股东（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的证明文件。

=====

注意事项：

申报主体是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企业，且是研发机构控股股东。

编号：H25

资助事项：

对引进、培育国内外科技前沿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功能总部、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等实施的项目给予资助。

支持标准和方式：

最高资助 4000 万元。

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

申报条件：

- 1、申报主体为注册在张江示范区内的机构。
- 2、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
- 3、项目投入包括：建设经费（改造装修费、机房建设费、硬件设备购置费、软件购置或开发费、托管租赁费）；运营经费（场地租赁费、材料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协作研究费、知识产权费等）。

申报材料：

- 1、企业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引进机构的相关协议或文件材料。
- 3、区政府同意给予支持的文件。
- 4、项目建设可行性方案。
- 5、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证明。
- 6、场地证明。

=====

解读要点：

该资助事项所针对的项目要体现服务科技创新的功能，体现创新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应用、创新创业的功能；在项目目标中，能够反映科技要素、企业或人才导入与集聚的情况。

注意事项：

1、项目建设可行性方案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深度描述。建设规模要与项目实际相符，体现科技创新核心功能；项目目标要清晰、量化、可考核；项目技术路线，要突出创新性。对项目建设内容、运作模式、可行性、必要性要做充分描述。

2、项目投入中各预算科目之间不设置比例，但需对应具体实施内容测算经费，且各科目之间的比例要合理。

三、其他需要关注的申报要点

1、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的适用对象有哪些？

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的适用对象是注册地、税管地在以下 20 个分园的企业、机构，具体资助事项已有明确要求的，按具体申报条件执行。

20 个分园分别是：漕河泾园、金桥园、闸北园、静安园、青浦园、嘉定园、杨浦园、长宁园、徐汇园、虹口园、闵行园、松江园、普陀园、陆家嘴园、奉贤园、金山园、崇明园、宝山园、世博园、黄浦园。

2、为什么规定“项目资金拨付前迁出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不再支持、资金不再拨付”？

根据《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张江专项资金是区域性产业资金，如资助对象不在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则不符合专项资金资助要求。

3、2020 年重点项目申报，对项目周期有怎样的要求？

张江专项资金重点项目除编号 H25 的事项外，均为事后补贴。其中：申报指南中企业培育、科技金融、知识产权、科技人才、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示范应用、开放合作板块等七个板块的项目，应当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的事项，即对应相关的资助事项，在 2019 年度达到绩效、取得资格、完成任务等。申报指南中“支持企业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平稳发展板块”是针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平稳发展而设立的事后补贴项目，应当是 2020 年 1 月以后至疫情结束期间完成的事项（具体资助事项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

申报指南中编号为 H25 的项目，是事前立项分阶段拨付的项目，需经过专家评审。该资助事项要求，项目实施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年，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成。即：项目开始时间不得早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4、怎样理解“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企业信用状况，对申报单位有重大失信行为的，其项目不予评审”？

根据《上海市信用条例》“对违反法定义务和约定义务的失信主体，在财政资金资助等政策扶持中，作相应限制”的规定，张江专项资金对有重大失信行为的，给予限制。重大失信行为包括：

序号	重点领域	信息来源单位	极严重信用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1	司法领域	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	《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			不执行生效判决	
3			执行期内刑事判决	
4	工商领域	市工商局	吊销营业执照	《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5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6	人力资源领域	市人社局	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被依法责令限期缴纳信息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
7	违法失信上市	上海证监局	被证监会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上市公司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8			被证监会处以 30 万元以上罚款	
9	安全生产领域	市安监局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等刑罚	《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0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11			暂扣、吊销许可证	
12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13			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14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序号	重点领域	信息来源单位	极严重信用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15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16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17			被行政管理部门列入最低等级	
18	环保领域	市环保局	处以 50 万元以上罚款（出现 3 次，即为高危）	《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19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产整治/顿（出现 2 次，即为高危）	
20			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1			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	
22	食品药品领域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管理法律法规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	《关于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23			执业许可证或被取消资格注册证	
24			被列入禁入限制名单	
25			2 次被责令停产停业	
26			2 次弄虚作假	
27			3 次罚款	
28			3 次没收违法所得	
29			3 次没收违法物品	
30			3 次警告	
31	财政性资金	市财政局	在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截留挪用、拖欠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到期债务等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组织和有关人员	《关于对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2	税务领域	市地税局	骗税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
33			虚开发票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

序号	重点领域	信息来源单位	极严重信用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合作备忘录（2017版）》
34			抗税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8版）》
35			偷税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9版）》
36			逃避追缴欠税	《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20版）》
37	统计领域	市统计局	违反《统计法》，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关于对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38			违反《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处以 2-3 万元罚款	
39	交通领域	市交通委	货运车辆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关于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40			货运车辆驾驶人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 3 次	
41			道路运输企业 1 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 10%，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4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擅自改装机动车，情节严重，被吊销经营许可证	
43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罚款，或者 1 年内被给予 3 次以上行政处罚	
44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超限运输行政许可，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	

序号	重点领域	信息来源单位	极严重信用行为事项	制度依据
45			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驾驶人、源头单位、大件运输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46			因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被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47			发生重大质量或产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8			拒绝参与交通主管部门或道路管理机构组织的应急抢险任务	
49			单位构成犯罪，其法定代表人处以有期徒刑或拘留	
50			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51			被行业行政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	
52			暂扣许可证或执照	
53			责令停产停业或停业整顿	
54			重大责任事故	
55			弄虚作假并情节严重	
56			因质量问题未通过项目竣工验收	
57			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58			死亡 3 人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59			处以 10 万元以上罚款	
60			没收违法所得或没收非法财产	
61	保险行业	上海保监局	行业禁入	《关于对保险领域违法失信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
62			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	
63			吊销业务许可证	
64			限制业务范围	
65			责令停业整顿	